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林素雲即鴻業不銹鋼門窗行

代 理 人 李如牧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前經聲請本
院113年度司催字第98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
13年5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現申報權利期間
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聲請宣告支票無效等
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
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
上開聲請意旨，業據提出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影本1份為證，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案卷核閱無誤。聲請人於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其聲請於法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1

書記官 蔣禪寧

02

附表：

03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支票號碼
001	全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蘇金城	鴻業不銹鋼門窗行	高雄銀行北 高雄分行	241101110068	23,000元	113年4月10日	BDP0590275
002	全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蘇金城	鴻業不銹鋼門窗行	高雄銀行北 高雄分行	241101110068	23,000元	113年6月10日	BDP0590276